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公開掛牌可能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

可能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廊坊天海擬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最終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最低代價（即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175,123,000元。最低代價以估值報告的結果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可能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廊坊天海擬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廊坊天海房地資產。廊坊天海房地資產為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45,045.80平方米，房屋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耀華道18號廠區內。建築物分兩期建設，一期建成時間為2008年底及2009年8月，主要有污水處理站、1#主廠房、成品庫、空壓站、常化液房、循環水泵房、油化庫、門衛1#、門衛2#、地磅房、辦公樓、食堂、一期道路、一期外線管網等，其中地磅房至評估基準日時已拆除；二期建成時間為2012年6月，為2#主廠房、二期道路、二期外線管網等。其中，1#主廠房、2#主廠房、成品庫、空壓站、常化液房的結構為鋼結構，辦公樓、食堂、污水處理站、循環水泵房、油化庫、門衛1#門衛2#、地磅房結構為磚混。建築物中生產用房為1#廠房、2#廠房，其他均為生產輔助用房。辦公樓、廠房水電暖齊全。房權證書：廊坊市房權證廊開字第05020、05021、05022、05023號、廊坊市房權證廊開字第H5741號。土地資產使用權面積62,946.0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證書：廊開國用(2007)第119號。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最終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公開掛牌

意向受讓方的資格

意向受讓方須符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概況及資格：

1. 意向受讓方須為有效存續的企業或自然人；及
2. 意向受讓方須具備良好的財務支付能力。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擬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在9月底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產權轉讓公告。

發佈期間將由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為期20個工作日。於發布期間，獲得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購買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意向，並登記為意向受讓方。發佈期間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最終受讓方的身份。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最終受讓方的身份後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與最終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受讓方、最終代價、支付方式、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在確定交易對方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履行公司相應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產權轉讓協議。

代價

最低代價(即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175,123,000元。最低代價的基準為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期)使用成本法而出具估值報告的結果，有關估值結果未取得國資委核准，最終報告以國資核准為準。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原則上，代價須一次付清。

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可能出售事項有利於落實本公司轉型升級發展戰略，盤活存量資產，更好地發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收益，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最低代價(即廊坊天海房地資產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175,123,000元。最低代價以估值報告的結果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可能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裝備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

廊坊天海

廊坊天海主要經營範圍：設計、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和B3特種氣瓶(僅限汽車用壓縮天然氣鋼瓶、車用壓縮天然氣鋼質內膽環向纏繞氣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截至2017年3月31日，廊坊天海房地資產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8,259,592.06元。

風險揭示

可能出售事項的成交價格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國有資產掛牌轉讓相關規定，按照實際情況調整掛牌價格，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公開掛牌的最終受讓方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將予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廊坊天海」	指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持有 82.0842% 權益。評估基準日後，廊坊天海外方股東吳壽宗無償向北京天海轉讓廊坊天海 4.87%，該股權正在辦理中，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天海持有廊坊天海 86.954%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初步投標價約人民幣 175,123,000 元，乃基於估值報告計算的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估值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廊坊天海房地資產」	指	由廊坊天海持有位於中國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耀華道18號廠區內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45,045.8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面積62,946.02平方米
「公開掛牌」	指	就可能出售事項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的發布期間，於此期間獲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意想購買廊坊天海房地資產及登記為意向受讓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廊坊天海房地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期)而編製的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擁有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345號)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桓先生，非執行董事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